

品藥物管理署將儘速針對該項規定，研議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停止查驗申請之基準與原則。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3)

江委員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二、依據上開規定，業者應於鏡片防霧劑等具有毒性揮發之產品上以中文標示相關警語及詳細使用說明，使消費者充分認知產品及正確使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週知，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該商品之查核，若發現有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者，將命其限期改正，未依規定改正者，得處以 2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5)

楊委員就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汰換瓦斯鋼瓶部分：

- (一)經查鄰近國家、地區之容器使用年限規定，日本、香港均未規範容器使用年限，至韓國則於 2013 年 4 月起，汰換使用達 26 年以上容器。
- (二)國內容器使用達 30 年以上者，均須每年辦理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則壓毀不再使用，以確保容器使用安全；統計 99 年至 101 年檢驗不合格壓毀容器數量，各年度均達 50 萬支以上。
- (三)為避免國人對於使用老舊容器安全疑慮，並考量業界汰舊容器費用龐大（以淘汰 200 萬支容器、3,200 家瓦斯行、每支容器 1,200 元計算，每家瓦斯行平均負擔成本為 75 萬元）、新容器年產量限制、避免購置新容器成本轉嫁消費者等因素，爰以分年汰換方式，自 102 年起逐年汰換老舊容器。自 102 年起，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所占比例將逐年降低，於 105 年時，即達到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不再檢驗使用之目標。

二、偽造合格標示部分：

- (一)為避免業者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本部消防署多次函請各地方消防局加強轄內相關場所之

查察取締。另為有效杜絕偽造合格標示，該署每年度均會變更合格標示之防偽設計，且設計 3 種以上防偽措施，提高偽造之難度，且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講習訓練，教育各地方消防局承辦人員如何辨識偽造合格標示，並要求其辦理說明會或於安全檢查等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以強化瓦斯行辨識偽造合格標示，且要求勿製造及購買偽造合格標示，以免觸法受罰。

(二)針對使用偽造合格標示瓦斯行，除依消防法處分，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刑法」之偽造文書、公共危險及詐欺部分予以偵辦，近來由於大力查緝結果，偽造合格標示案件於 100 年共 125 件、101 年 59 件，至 102 年（9 月底止）共 46 件，已較 100 年大幅減少。

(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落實商品標示法，要求廠商就商品成分及材料詳細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8)

葉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商品標示法，要求廠商就商品成分及材料詳細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商品應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對於各商品之次要成分及比例並無規定對；因該法於商品標示規範體系係屬普通法，適用一般商品；其他有特別法規範之商品則依各該專法規定標示。
- 二、為保障兒童使用玩具之健康安全，經濟部已依據 CNS 4797 系列標準針對玩具商品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含量」、「耐燃性」、「物理性」及「電驅動性」等項目進行檢驗，另依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規定查核玩具中文標示。
- 三、凡進口或產製玩具商品，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可上市陳列銷售；經濟部每年亦不定期針對市售玩具商品進行購樣檢驗及查核中文標示，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經查證逃檢屬實者，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經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4)

楊委員瓊瓔就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